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3-22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赖宣尧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赖宣尧先生简历附后)。因工作调动原因,陈德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对陈德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赖宣尧先生简历**

赖宣尧,男,汉族,籍贯广东,1964年1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高级企业文化师、助理工程师。现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兼工会主席。

1981年9月至1988年7月,中山大学地理系自然地理专业读本科、硕士研究生;1988年7月至1995年8月,任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年8月至2002年2月,任深圳市住宅局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6年2月,任深圳市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2006年2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纪检监察室主任;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其中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挂职任深圳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201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2013年9月起兼任工会主席)。

赖宣尧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担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理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3-038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用油浸变压器的系列化大容量高压变频调速装置"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受国家能源局委托,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在上海主持召开了由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联合研制的"采用油浸变压器的系列化大容量高压变频调速装置"新产品鉴定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JK鉴字【2013】第1075号),该系列化装置顺利通过鉴定。根据鉴定证书中载明的鉴定意见,研制产品功能齐全,具有显著的创新性,能够满足长输管线电驱压缩机组应用需要,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基于伏秒直接检测的自适应全阶磁链观测器的无速度传感器控制技术、基于励磁电流和转矩电流独立控制的6相电机按定子磁链定向矢量控制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鉴定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鉴定。

采用油浸变压器的系列化大容量高压变频调速装置的成功研制,丰富了大容量高压变频调速装置的产品线,提升了产品性能,更好地满足了长输管线对设备性能多样化的需求,增强了与国外产品的竞争力,打破了在长输管线压缩机变频器领域国外公司的垄断,对于提高国产装备制造水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超大容量高压变频调速装置还可广泛应用于国防科技的大功率风洞试验台、冶金行业的特大型高炉鼓风机软启动、大型炼油炼化装置的压缩机驱动、大型调水工程的水泵变速驱动等领域。采用油浸变压器的系列化大容量高压变频调速装置的科技新成果,对于推进这些行业的装备国产化,降低工程投资,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具有历史性的战略意义。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发挥在电力电子产品研发领域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1 股票简称:ST明科 编号:临2013—021

#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0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举行,应收表决票9张,实收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 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 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13-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为合理统筹融资工作,拟以公司持有的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3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向金融机构借款1.5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偿还前期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利息及补充公司正常运转资金。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时间进度,实施办理向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91 股票简称:ST明科 编号:临2013—022

#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是公司经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续聘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近日,公司收到《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鉴于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关的专业人士已转入瑞华,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瑞岳华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关于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张驰、郭庆、王道仁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变更并不会直接影响相关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91 股票简称:ST明科 编号:临2013—023

#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5、会议地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曙光路2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变更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 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3—021、临2013—022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至2013年11月28日下午三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截止时间:2013年12月5日16:00时。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徐彦锋、巩晋萍

3、联系电话:0472-2207058

4、传 真:0472-2207059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 | |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3年 12 月 日

生效日期:2013年 12 月 日至2013年 12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受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8
债券代码:112018 债券简称:09津滨债

# 2009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9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3年付息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1月25日。凡在2013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2013年11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11月26日支付2012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津滨债

3、债券代码:112018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2%,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68个基点至7.8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7.88%。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8.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0.92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兑息日和兑息到账日

1、本次债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5日

2、本次兑息日:2013年11月26日

3、兑息到账日:2013年11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止2013年11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区B座
联系人:于志丹、郝锴
联系电话:022-66223226
传 真:022-66223273
邮政编码:300457

2、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 系 人:林森、许焕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 真: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 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3-057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7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2年7月26日和2012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42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5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11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3.5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11月19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13雏鹰CP002 |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41359073 | 短期融资券期限 | 365天 |
| 计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发行日 | 2013年11月15日 |
| 实际发行总额 | 3.5亿元 | 计划发行总额 | 3.5亿元 |
| 票面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票面利率 | 7.3% |
| 主承销商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有关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情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3-042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通知,龙宇控股已于2013年1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龙宇控股于2013年1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69%。本次增持前,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5,47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57.16%,龙宇控股由徐增增、刘振光、刘策100%控股,徐增增与刘振光为夫妻关系,刘策为徐增增与刘振光之子,上述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徐增增以个人名义持有公司股份12,015,653股,占公司总股本5.95%,刘振光以个人名义持有公司股份6,20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3.07%。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690,713股,占公司总股本66.18%。

本次增持后,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6,01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57.4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234,713股,占公司总股本66.45%;加上一致行动人公司经理施世令、副经理张靖、监事会主席马荧、财务总监黄圣爱所持公司股份3,840,455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075,168股,占公司总股本68.3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龙宇控股计划在未来 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后续增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58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王爱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贵阳南明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贵阳南明支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三年,以"首开紫郡"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叁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949,277,996.56元,负债总额1,762,799,854.55元,净资产186,478,142.01元,资产负债率90.43%,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13-059号对外担保公告)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控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收购美都控股所持有的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置业")51%股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与美都控股合作开发杭政储出[2013]15号、杭政储出[2013]16号两个地块项目。

1、项目状况:

①杭政储出[2013]15号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东至新纪路,南至留祥路绿化,西至日浜漾绿化,北至日浜漾绿化、振华路。该地块用途为住宅(设配套公建)。该地块出让面积5,617平方米,容积率2.5,地上建筑面积14,042.5平方米。2013年3月,美都控股通过摘牌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②杭政储出[2013]16号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和留祥路西北角地块,南至留祥路绿化,西至新纪路,北至振华路。该地块用途为住宅(设配套公建)。该地块出让面积23,825平方米,容积率3.0,地上建筑面积71,475平方米。2013年3月,美都控股通过摘牌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③2013年5月,美都控股成立全资子公司美都置业负责上述两个项目的开发建设。

2、收购方式:公司收购美都置业51%股权。

3、付款安排:

为达成此项收购,公司决定向美都控股提供肆亿叁仟万元资金,用于:①收购美都置业51%股权;②用于在收购完成后置换美都控股先期投入美都置业的股东借款。(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为2014年3月31日,如到期收购无法达成,美都控股应在2014年3月31日归还公司所提供的全部资金。

4、保障条款:

①美都控股将以其持有的美都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作为质押标的物。

鉴于公司董事王爱明先生担任美都控股董事、总裁,公司副总经理潘刚升先生担任美都控股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项转让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爱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13-060号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贵阳南明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公司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3-061号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59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龙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叁仟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以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龙泰公司拟向农业银行贵阳南明支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三年,以"首开紫郡"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叁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截至2013年9月30日,贵阳龙泰公司资产总额1,949,277,996.56元,负债总额1,762,799,854.55元,净资产186,478,142.01元,资产负债率90.43%,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贵阳龙泰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0.67%。该公司注册资本贰亿贰仟零伍拾捌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贵阳市南明区箭道南巷5号3层,法定代表人:信东。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949,277,996.56元,负债总额1,762,799,854.5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12,799,854.55元;净资产186,478,142.01元,资产负债率90.43%,超过70%,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1,268,732.19元。

贵阳龙泰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收入延后结算的特殊性,目前贵阳龙泰公司房地产项目均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贵阳龙泰公司拟向农业银行贵阳南明支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三年,以"首开紫郡"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叁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贵阳龙泰公司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提供叁仟万元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贵阳龙泰公司拟向农业银行贵阳南明支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三年,以"首开紫郡"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叁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贵阳龙泰公司90.67%股权,且贵阳龙泰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经批准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为伍拾捌亿捌仟柒佰贰拾捌万元(小写金额588,728.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贵阳龙泰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伍仟万元(小写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贵阳龙泰公司201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60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10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爱明先生担任美都控股董事、总裁,公司副总经理潘刚升先生担任美都控股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项转让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控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收购美都控股所持有的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置业")51%股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与美都控股合作开发杭政储出[2013]15号、杭政储出[2013]16号两个地块项目。

为达成此项收购,公司决定向美都控股提供肆亿叁仟万元资金,用于:①收购美都置业51%股权;②用于在收购完成后置换美都控股先期投入美都置业的股东借款。《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为2014年3月31日,如到期收购无法达成,美都控股应在2014年3月31日归还公司所提供的全部资金。美都控股将以其持有的美都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作为质押标的物。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爱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肆亿叁仟万元人民币,是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首次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美都控股注册地址: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南路289号;注册资本:壹拾叁亿玖仟零柒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肆元(小写:1,390,779,254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闻肇华。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业开发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25,822,192.80 元,所有者权益2,148,552,078.10 元,营业收入2,966,688,485.99 元,净利润89,330,105.54 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收购美都控股所持有的美都置业51%股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与美都控股合作开发杭政储出[2013]15号、杭政储出[2013]16号两个地块项目。

美都置业成立于2013年5月9日,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路9号A309室,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俞建武。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美都控股持有美都置业100%股权。

杭政储出[2013]15号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东至新纪路,南至留祥路绿化,西至日浜漾绿化,北至日浜漾绿化、振华路。该地块用途为住宅(设配套公建)。该地块出让面积5,617平方米,容积率2.5,地上建筑面积14,042.5平方米。2013年3月,美都控股通过摘牌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杭政储出[2013]16号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和留祥路西北角地块,南至留祥路绿化,西至新纪路,北至振华路。该地块用途为住宅(设配套公建)。该地块出让面积23,825平方米,容积率3.0,地上建筑面积71,475平方米。2013年3月,美都控股通过摘牌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3年5月,美都控股成立全资子公司美都置业负责上述两个项目的开发建设。

2、交易价格和定价政策:

经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股权收购以审计机构出具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收购价格,上述《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在杭州已成立全资子公司,以开发杭州市拱墅区杭政储出[2013]25号地块及杭州市江干区杭政储出[2013]27号地块。通过此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杭州增加两个地块的开发,有利于公司在杭州及周边区域进行资源整合、调整、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产品构成。

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付款方有支付能力,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交易价格的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此项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61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2月6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9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贵阳首开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贵阳南明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公司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临2013-058 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 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会议办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